

股票代號：203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 司 網 址：<http://www.ctworld.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秋月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6)253-3117
電子郵件信箱：r2533117@msl4.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科誠
職稱：營業處主任
電話：(06)253-3117
電子郵件信箱：ct100@ms33.hinet.net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16號	(06)253-3117	(06)253-7301
永康一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16號	(06)253-3117	(06)253-730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一路223巷85號	(07)641-2388	(07)643-8752
永康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965號	(06)254-7825	(06)254-782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丁澤祥、蔡玉琴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之3
電話：(06)211-0566 傳真：(06)224-2552
網址：無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ctworld.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處理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3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支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37
一. 股本來源	37
二. 股東結構	38
三. 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 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發放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40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0
十四. 併購(包含合併、收購集分割)辦理情形	40
十五.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 營運概況	41
一. 業務內容	4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 勞資關係	47

六. 重要契約	50
陸. 財務概況	5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0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 財務狀況	105
二. 財務績效	106
三. 現金流量	10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0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9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757,773	832,001	-74,228	-8.92
營業成本	656,220	755,212	-98,992	-13.11
營業毛利	101,553	76,789	+24,764	+32.25
毛利率	13.40	9.23	+4.17	+45.20
營業費用	80,337	83,610	-3,273	-3.91
營業利益	21,216	-6,821	+28,037	+41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37	43,412	-38,775	-89.32
稅前淨利	25,853	36,591	-10,738	-29.35
本期淨利	19,810	36,444	-16,634	-4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29	60,141	-18,512	-30.78
每股盈餘	0.25	0.45	-0.20	-44.44
銷售量	25,772	26,745	-973	-3.64
生產量	25,459	25,370	+89	+0.35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9 年相較 108 年銷貨量減少 973 公噸；銷貨收入減少 74,228 仟元，平均銷貨單價每噸減少 1,706 元，銷貨成本則因 109 年取得原料單價較低，單位銷貨成本每噸減少 4,305 元，整體而言雖銷貨量不如預期，但因降低成本策略奏效，銷貨毛利較去年增加 45.20%。
- 2、109 年因外銷數量減少 1,269 噸致出口費用減少，而管理費用因獲利減少及人員退休致相關人事費用減少，109 年營業費用較 108 年減少 3,273 仟元。
- 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減少，係因 108 年出售閒置土地一筆 33,054 千元及土地迴轉利益 6,126 仟元，109 年則無。
- 4、109 因原料採購得宜，生產成本降低，雖營收未見成長，但因毛利大幅提高，本業較去年增加，而整體獲利因無業外挹注(出售閒置土地)，無法與 108 年相比。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57	+75,037	-21,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	+38,969	-37,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02	-70,870	-19,332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21,577 仟元，係 109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減少。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37,858 仟元，係 109 年無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19,753 仟元，係 109 年短期借款減少。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1	+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	+3.67
純 益 率	+2.61	+4.38

108 年因出售閒置資產及土地迴轉利益增加，獲利較 109 年為佳。

(四). 109 度研究發展情況：

持續蒐集製程中相關之數據統計及分析，針對可能影響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之因素逐一排除，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

二、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相繼問世而趨緩，而中國為減碳排放而推 2021 年鋼鐵產量不得高於 2020 年之產量，致供給面受到控制，2020 年第 4 季開始可見端倪，鋼鐵原料開始供給吃緊，鋼價一路上漲，原料取得成本逐季增加，而外銷市場，因台灣遲遲無法順利簽署有利的關稅協定，因此外銷出口成本(關稅)無法下降，2021 年以來之缺櫃、航運運費大幅漲價，皆對外銷市場形成壓力；而內銷市場長久以來一直面臨到進口品之競爭，政府就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但進口品低價搶單，就算拿到訂單利潤有限，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10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積極尋找原料來源，採購較具價格優勢及足量原料，降低成本為最大重點。
- (二). 產品依客戶需求及品質狀況，採分級制度，滿足客戶全面要求。
- (三). 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二次伸鋼線產品品質及產能。
- (四). 加強設備保養維修，降低故障停機，提升產品產能及品質。
- (五). 加強和客戶的溝通及銷售服務，增加爭取訂單的力道。
- (六). 落實 ISO 9001:2015 的執行，提升品質及作業的有效性。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 (八). 在價格與客戶需求方面，加強反映市場機制的速度，以應變快速變化市場，爭取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一向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現今國內外線材市場，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的客戶群。對外本公司將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除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外，也將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另外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也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場，提高整體銷售業績，對內則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產品品質及產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生產設備更新電控系統，延長生產設備使用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二).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

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的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有效調整原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政府對於公司的經營規範愈來愈嚴格，公司依規定配合執行，一方面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員工向心力，但不可諱言，經營成本日漸提高，尤其是環保問題，廢棄物的處理，不只開發中的國家要面對，未開發中國家也日漸重視，這問題無法避免，本公司持續努力解決，降低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108 年主要獲利來源為出售一筆閒置土地，而 109 年本業獲利其實較 108 年為佳，因此期許 110 年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再創佳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永康一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一路 223 巷 85 號	(07)641-2388
永康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65 號	(06)254-7825

(三)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3.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4.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費。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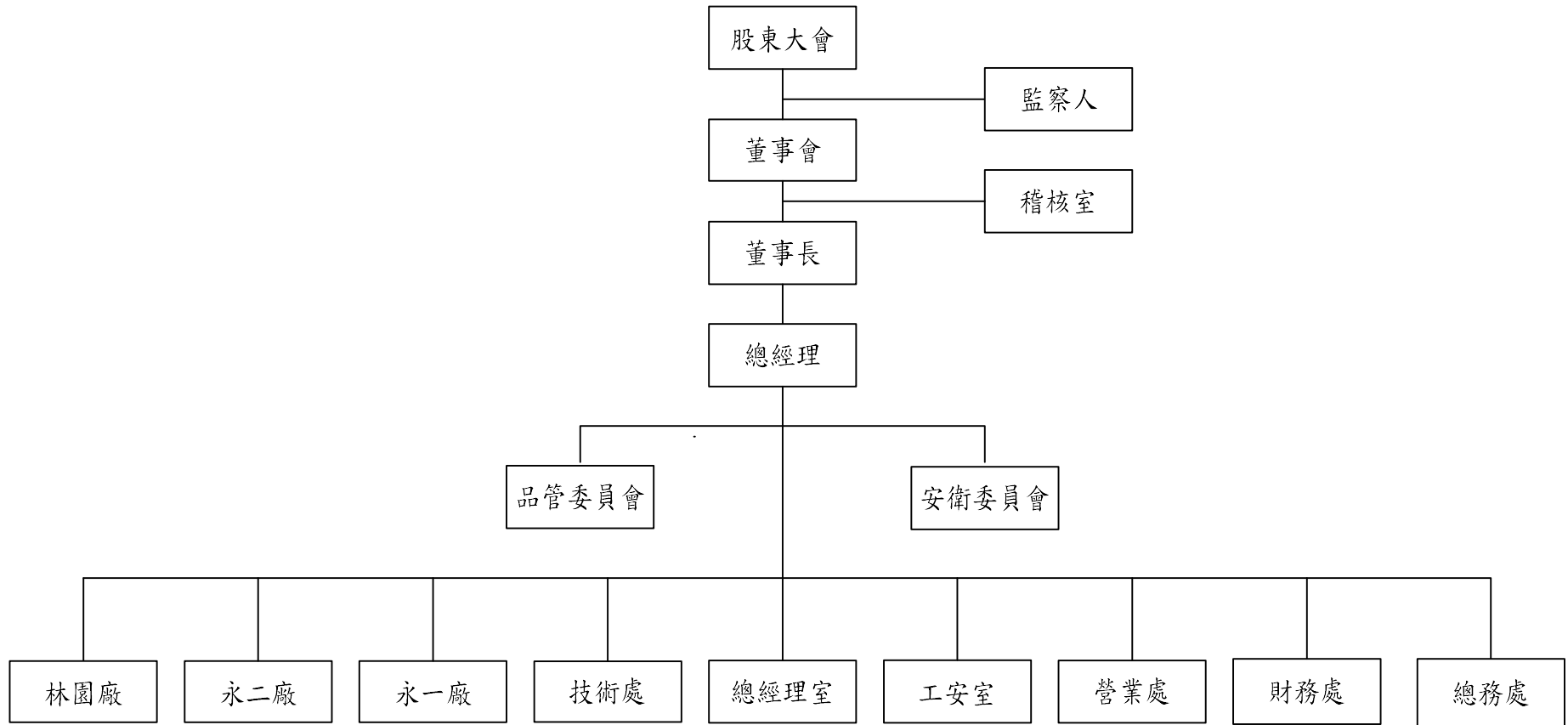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 核 室	針對各部門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進行稽核、異常反應及改善。
總經理室	負責品質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工 安 室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
安全衛生 管理委員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執行。
品質管理 委 員 會	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審定及執行。
總 務 處	負責人事管理、庶務、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以及材料、成品之倉儲作業等。
財 務 處	負責成本會計及一般會計作業、出納、資金調度以及進出口事務之處理等。
營 業 處	負責公司產銷管理、銷售及用料計劃之擬訂、產品之銷售、客戶之管理及貨款之催收等。
技 術 處	負責公司機械與電氣等設備之維修及保養。
永康一廠	負責一般鋼線與預力鋼線之生產、產量品質與機械等績效之控制與產品管理。
永康二廠	負責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之生產，產量、品質與機械等績效之控制與產品管理。
林 園 廠	負責鋼索之生產、品質管制以及該廠之機械維修等。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5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吳大和	107.06.20	3年	62.04.08	6,859,931	8.50%	6,859,931	8.50%	1,729,931	2.14%	0	0.00%	逢甲大學 佳大世界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曾林昭子 吳建宏	岳婿 父子	無
副 董 長	中華民國	-	豪富投資 (股)公司	107.06.20	3年	104.06.24	1,049,946	1.30%	1,049,946	1.3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女	代表人: 莊惠真	107.06.20	3年	106.08.07	43,600	0.05%	1,550,600	1.92%	2,108,714	2.61%	0	0.00%	高中 遠瑩營造 董事長	遠瑩營造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女	曾林昭子	107.06.20	3年	62.04.08	60,220	0.07%	60,220	0.07%	0	0.00%	0	0.00%	高中 佳大世界董 事 長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吳 大 和 吳 建 宏	岳婿 祖孫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	豪富投資 (股)公司	107.06.20	3年	104.06.24	1,049,946	1.30%	1,049,946	1.3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中華民國	男	代表人: 吳宇竣	107.06.20	3年	95.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中 佳大世界特別助理	佳大世界特別 助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男	李世民	107.06.20	3年	99.06.24	545,000	0.68%	338,000	0.41%	0	0.00%	0	0.00%	國中 佳大總務處協理	天品國際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男	楊筆村	107.06.20	3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警大 警政署偵一隊組長	八德開發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男	林東堯	107.06.20	3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基登科技總經理	天品國際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吳建宏	107.06.20	3年	92.06.24	802,646	0.99%	802,646	0.99%	0	0.00%	0	0.00%	英國 chiller 愛迪克副董事長	愛迪克科技 董 事	董事長 董 事	吳大和 曾林昭子	父子 祖孫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女	曾蘇裴洸	107.06.20	3年	88.11.17	279,106	0.35%	279,106	0.35%	3,275,658	4.06%	0	0.00%	高 職 畢 佳大世界監察人	無	董 事	曾林昭子	婆媳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李建義	107.06.20	3年	101.06.24	213,046	0.26%	114,046	0.14%	0	0.00%	0	0.00%	國 中 畢 佳大世界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李振筵	李振寬	李振傑	李振豪
	持股比率：25%	25%	25%	25%

備註：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吳大和				V	V	V	V				V		V		V	V	無	
V	豪富投資代表人:莊惠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曾林昭子					V	V	V			V	V		V		V	V	無	
V	豪富投資代表人吳字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李世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楊筆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林東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V	吳建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曾蘇裴洸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李建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0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0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0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0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13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正平	104.02.03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佳大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許朝欽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專 佳大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男	黃錦德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高中 佳大世界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園廠長	中華民國	男	劉雅新	100.02.01	0	0.00%	99	0.00%	0	0.00%	國中 佳大林園廠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二廠廠長	中華民國	男	王永周	104.07.01	0	0.00%	99	0.00%	0	0.00%	大專 佳大總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彫桂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佳大技術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吉敦	101.03.01	5,046	0.00%	817	0.00%	0	0.00%	大專 佳大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或子公司

(1).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職工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大和	0	0	0	0	2	2	60	60	1.55	1.55	5,839	5,839	0	0	13	0	13	0	31.09	31.09	無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惠真	0	0	0	0	2	2	60	60	1.55	1.55	5,305	5,305	0	0	9	0	9	0	28.38	28.38	無
董事	曾林昭子	0	0	0	0	248	248	60	60	1.55	1.55	5,169	5,169	0	0	12	0	12	0	27.71	27.71	無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宇竣	0	0	0	0	12	12	60	60	0.36	0.36	1,123	1,123	0	0	10	0	10	0	6.08	6.08	無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12	12	60	60	0.36	0.36	1,271	1,271	0	0	11	0	11	0	6.83	6.83	無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0	0	0	12	12	120	12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12	12	120	120	0.67	0.67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1.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5000元之車馬費及年度結算之董監酬勞外，並無其他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獨立董事楊筆村及林東堯先生兼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報酬各為每年陸萬元整。

(2).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大和、莊惠真 曾林昭子、李世民、 吳字竣、楊筆村、林東堯	吳大和、莊惠真 曾林昭子、李世民、 吳字竣、楊筆村、林東堯	楊筆村、林東堯	楊筆村、林東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世民、吳字竣	李世民、吳字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吳大和、莊惠真、曾林昭子	吳大和、莊惠真、曾林昭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建宏	0	0	12	12	60	60	0.36	0.36	無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	12	12	60	60	0.36	0.36	無
監察人	李建義	0	0	12	12	60	60	0.36	0.36	無

(4).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吳建宏、曾蘇裴洸、李建義	吳建宏、曾蘇裴洸、李建義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0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0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0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0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0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0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0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0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正平	1,717	1,717	0	0	193	193	12	0	0	0	9.70	9.70	無
副總經理	許朝欽	1,053	1,053	0	0	0	0	12	0	0	0	5.38	5.38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陳正平、許朝欽	陳正平、許朝欽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0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0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0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0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0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0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0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吳大和	4,066	4,066	0	0	1,773	1,773	13	0	13	0	29.54	14.74	無
副董事長	莊惠真	4,063	4,063	0	0	1,241	1,241	9	0	9	0	26.83	15.28	無
董事	曾林昭子	3,750	3,750	0	0	1,419	1,419	12	0	12	0	26.16	14.23	無
總經理	陳正平	1,717	1,717	0	0	193	193	12	0	12	0	9.70	5.70	無
協理	李世民	1,271	1,271	0	0	0	0	11	0	11	0	6.	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8).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5月1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正平	0	12	12	0.06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朝欽	0	12	12	0.06
	總務處協理	黃錦德	0	11	11	0.06
	林園廠廠長	劉雅新	0	9	9	0.05
	永康二廠廠長	王永周	0	12	12	0.06
	技術處經理	王彫桂	0	11	11	0.06
	會計主管	王秋月	0	9	9	0.05
	稽核室經理	吳吉敦	0	12	12	0.06

註0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0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今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0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9).配發員工紅利之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前十大取得分紅員工	董事長	吳大和	0	12	12	0.06
	名譽董事長	曾林昭子	0	12	12	0.06
	總經理	陳正平	0	12	12	0.06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朝欽	0	12	12	0.06
	永康二廠廠長	王永周	0	12	12	0.06
	稽核室經理	吳吉敦	0	12	12	0.06
	總務處協理	葉鴻華	0	11	11	0.06
	財務處主任	黃錦德	0	11	11	0.06
	總務處主任	王彫桂	0	11	11	0.06
	總經理室主任	張正熙	0	11	11	0.06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10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 78.21%，109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 117.59%。
- (2).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30 條)
-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第 25-1 條)
-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董事會核定之薪資標準給付。
- (5).未來風險說明：無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五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A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吳大和	5	0	100.00%	連任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惠真	0	0	0.00%	連任
董 事	曾林昭子	4	0	80.00%	連任
董 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宇竣	5	0	100.00%	連任
董 事	李世民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筆村	5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東堯	4	0	8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9 年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案中並無屬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於 109 年度董事會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9 年度董事會召開並無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的議案討論。**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於 109 年度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 110 年揭露董事會評鑑之資訊於年報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監督職能，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適時將委員會決議事項、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若有符合重大訊息之決議事項，則依規定辦理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原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

(2).監察人參予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五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建宏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李建義	0	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隨時與內稽人員或會計師對談，相關稽核工作底稿及會計師之財務報表亦依規定上呈給監察人審閱，監察人無陳述任何不同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9年度監察人無列席董事會亦無陳述任何意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涵蓋於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辦法中。	尚未訂定，但涵蓋於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辦法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由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決策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法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之；本公司目前尚無子公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尚未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只要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對公司經營有助益者，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標準均可參選。	尚未擬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本未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符合證交所規定定期更換由不同之會計師會簽(註 2)。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均委託元大股務機構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財務及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ctworld.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皆已規定於期限內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權益，管理方式採制度化與人性化，公司獲利時，員工可參與分紅，增加員工向心力，致力勞資和諧。對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客戶以互惠平等為交易最高準則，期待創造雙贏之局面。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及重大決策，並提供寶貴意見。 (3).董事對於利害關係案，放棄表決權。 (4).107 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除一般例行性宣導及研討外，並無其他訓練課程。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相當注重治理評鑑之結果，並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檢討及改善。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評估，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會通過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財務報表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無評估項目之情事，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所出具之財務報告正確無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0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 02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 03 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 04 條（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 05 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 06 條（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 07 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

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08 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二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 09 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1 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 12 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13 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定與施行日期）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東堯	√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會計師	林敏雄		√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 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三.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東堯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楊筆村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林敏雄	2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9-01) 109/06/22	1.通過 109 年第 1 季營運績效、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相關酬金發放案。
(109-02) 109/12/23	1.通過 109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相關酬金發放案。 2.通過109年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案。
(110-01) 110/12/23	1.通過 109 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案(實際數)。 2.通過 110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酬金發放案。 3.通過 110 年績效獎金按月提列金額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責任實務守則」，但涵蓋於各規章辦法中，每年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務部負責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及敦親睦鄰各項事宜及負責統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並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置環境管理系統多年，歷來秉持污染預防理念，逐年依環境考量面評估成果，持續改善更臻完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除長期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資源重複使用，並積極尋求低汙染之耗材(如瓦斯取代燃料油)。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置環境管理多年，並對氣候相關議題持續關注與檢討。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依規定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法申報，並由權責部門於主管會議中，提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於員工手冊中，以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為標準訂定管理政策，詳實記載勞動法規及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之比例。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因此定期安排各項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如推動5S、防空及消防演練等。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按月提供外部相關課程給相關人員，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須符合辦法中之規定，相對亦有完善之客戶管理辦法及流暢之客戶申訴管道，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依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須符合辦法中之規定，不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或簽訂契約時況在合約上增列該條款。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為止尚未針對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尚在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規章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12條—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2、發送員工每人一本「工作規則」知悉違規之懲戒事蹟及申訴處理事宜。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落實禁止各種不誠信行為，並由董事會至各級主管依公司授權表規定，授權下層人員決行並負督導責任。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基於誠信原則，以獲得品質良好、如期交貨及價格合理之採購產品，並有依交易紀錄建立相關資料。 2、本公司要求相關人員依工作規則第12條—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與自身有關之利害關係應注意且主動迴避，並於董事會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之情形，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辦理員工及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知悉公司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已公告總經理室主管及E-mail:ct100@ms33.hinet.net做為檢舉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已公告除可反映相關部門主管並可反映總經理室主管及E-mail:ct100@ms33.hinet.net做為檢舉及申訴管道避免洩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失職人員之處分，會將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開揭露於公司公告欄，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 http://www.ctworld.com.tw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徹底執行，避免損及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經營理念一向以「誠信」為最高標準，除公司經營資訊透明化外，並在公司治理上逐步加強董事與監察人之職責與功能，落實各項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成員及各同仁執行相關業務時得以遵循辦理。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共計 0 人，合計 0 小時。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簽章

總經理：陳正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說明如下：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01.本公司民國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832,001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36,44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0.45 元。 02.本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01.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6,444 仟元。 02.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2 元。 03.本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發放完畢。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01.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案。 02.本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01.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案。 02.本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9-01) 109/03/16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9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案。 2.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5.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通過議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等相關事宜案。 13.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4.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到期，申請續約案。
(109-02) 109/05/11	1.通過議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109年度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3.通過新增申請日盛國際銀行融資額度案。
(109-03) 109/07/06	1.通過現金股利，除息交易日及基準日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發放)。 2.通過新增申請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案。
(109-04) 109/08/10	1.通過 109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p>(109-05) 109/11/0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並配合修訂「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3.通過 110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 4.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 110 年往來銀行融資額度到期，申請續約案。 6.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7.排定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
<p>(110-01) 110/03/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查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案。 2.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3.109 年盈餘分配表案。 4.審議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8.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 9.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5.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部分條文案。 1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19.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辦法」案。 20.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等相關事宜案。 21.109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案。 22.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p>(110-02) 110/05/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110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 2.審查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3.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備註:110 年 1 月至 110 年年報刊印日止，除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第 1~5,6~20 項須待 110 年 6 月 212 日之股東會表決通過再依決議執行外，其餘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竣。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及業務相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	蔡玉琴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40	20	1,76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備註： 1.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處理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		截至 110 年 5 月 13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大和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代表人:莊惠真	1,107,000	0	0	0
董事	曾林昭子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代表人:吳宇竣	0	0	0	0
董事	李世民	-189,000	0	-18,000	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監察人	吳建宏	0	0	0	0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	0	0
監察人	李建義	-54,000	0	-45,000	0

註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10年05月1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沛國際投資	7,801,000	9.6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莊惠珍	1,550,600	1.92%	2,108,600	2.61%	0	0.00%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李振寬	父子	無
吳大和	6,859,931	8.50%	1,729,931	2.14%	0	0.00%	吳曾麗月、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配偶、妻舅	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6,317,020	7.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李振寬	0	0.00%	0	0.00%	0	0.00%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李朝茂	父子	無
富穎投資	3,793,422	4.70%	0	0.00%	0	0.00%	富和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穎投資代表人:吳曾麗月	1,729,931	2.14%	6,859,931	8.50%	0	0.00%	富和投資,吳大和,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董事長、配偶、姊弟	無
曾文俊	3,285,730	4.07%	279,106	0.35%	0	0.00%	曾文錡、曾文衍、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姊弟、妻舅	無
曾文衍	3,275,658	4.06%	279,106	0.35%	0	0.00%	曾文俊、曾文錡、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姊弟、妻舅	無
曾文錡	3,218,711	3.99%	279,106	0.35%	0	0.00%	曾文俊、曾文衍、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姊弟、妻舅	無
富和投資	3,162,689	3.92%	0	0.00%	0	0.00%	富穎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和投資代表人:吳曾麗月	1,729,931	2.14%	6,859,931	8.50%	0	0.00%	富穎投資,吳大和,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董事長、配偶、姊弟	無
李朝茂	2,108,714	2.61%	353,600	0.44%	0	0.00%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	本人,父子	無
傑利國際投資(股)	1,920,500	2.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57	0.98%	0	0%	557	0.98%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	2,595	2.88%	0	0%	2,508	2.88%
鑫天藍(股)公司(註)	1,000	20.00%	0	0%	1,000	2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110年5月13日

日期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4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設立發起現金認股 3,000 仟元	無	無
65.04	1,000	7,000	7,000,000	7,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無	無
66.04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無
68.04	1,000	34,000	34,000,000	34,000	34,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無
71.11	100	510,000	51,000,000	51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無
74.06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與佳固鋼索公司合併 轉增資 14,000 仟元	無
77.09	10	11,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8,500 仟元 現金增資 21,500 仟元	無	無
82.05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	無	無
8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6,000 仟元(註 1)	無	無
8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100,000	34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000 仟元(註 2)	無	無
86.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510,000	375,100,000	盈餘轉增資 34,100 仟元(註 3)	無	無
86.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261,000	412,610,000	盈餘轉增資 37,510 仟元(註 4)	無	無
88.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261,000	592,61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註 5)	無	無
8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187,100	651,871,000	盈餘轉增資 408,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52,200 元(註 6)	無	無
9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446,455	684,464,550	盈餘轉增資 26,074,8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18,710 元(註 7)	無	無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184,313	711,843,130	盈餘轉增資 27,378,580 元(註 8)	無	無
94.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4,031,685	740,316,850	盈餘轉增資 28,3720 元(註 9)	無	無
98.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694,536	806,945,360	盈餘轉增資 66,628,510 元(註 10)	無	無

註 01：83.10.13(83)台財證(一)第 32648 號核准函。

註 02：84.07.05(84)台財證(一)第 39159 號核准函。

註 03：85.11.21(85)台財證(一)第 67780 號核准函。

註 04：86.10.01(86)台財證(一)第 785 號核准函。

註 05：87.10.13(87)台財證(一)第 85904 號核准函。

註 06：89.07.12(89)台財證(一)第 59511 號核准函。

註 07：91.06.25(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651 號核准函。

註 08：92.08.05(92)台財證(一)第 0920135273 號核准函。

註 09：94.07.11 金管證字第 0940127821 號核准函。

註 10：98.07.09 金管證字第 0980034113 號核准函。

股份種類

110年5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694,536 股	39,305,464 股	12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註：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0年5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7,203	20	7,242
持有股數	0	0	27,808,033	51,861,364	1,025,139	80,694,536
持股比例	0.00%	0.00%	34.46%	64.27%	1.2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數分散情形

110年5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523	453,037	0.56
1,000 ~ 5,000	2,937	5,687,466	7.05
5,001 ~ 10,000	421	3,569,024	4.42
10,001 ~ 15,000	73	940,074	1.16
15,001 ~ 20,000	78	1,466,171	1.82
20,001 ~ 30,000	69	1,819,586	2.25
30,001 ~ 40,000	26	942,163	1.17
40,001 ~ 50,000	22	1,039,566	1.29
50,001 ~ 100,000	32	2,4331	3.07
100,001 ~ 200,000	22	3,496,481	4.33
200,001 ~ 400,000	16	4,255,288	5.27
400,001 ~ 600,000	3	1,367,000	1.69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5	4,404,290	5.46
1,000,001 ~ 9,999,999,999	15	48,780,059	60.46
合計	7,242	80,694,53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5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灃沛國際投資		7,801,000	9.67%
吳大和		6,859,931	8.50%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6,317,020	7.82%
富穎投資		3,793,422	4.70%
曾文俊		3,285,730	4.07%
曾文衍		3,275,658	4.06%
曾文錡		3,218,711	3.99%
富和投資		3,162,689	3.92%
李朝茂		2,108,714	2.61%
傑利國際投資(股)		1,920,500	2.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0年5月13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分配)	109年度 (110年分配)	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95	15.40	15.2
	最低	8.80	7.30	10.7
	平均	9.49	9.61	12.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60	12.91	12.98
	分配後(註1)	12.60	尚未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調整前加權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80,694,536
	每股調整前(註1)	0.45	0.25	0.04
	盈餘調整後(註2)	0.4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20	0.00
	無償盈餘配股(註1)	0.00	0.00	0.00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0.00	0.00	0.00
	本利比	0.00	0.00	0.0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0	0.00	0.00

註一：乃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二：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實際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並追溯調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股東會擬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發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 (1).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第 87 頁之說明。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810,139 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通過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均為新台幣 825,093 元，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放完畢。
 -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9 年實際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現金 825,093 元，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放完畢。
 -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3). 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本年報第 92 頁之說明。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2).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車、汽車及自行車之零件買賣業務。
- (2).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資訊軟體批發業。
- (5).資訊軟體服務業。
- (6).精密儀器批發業。
- (7).電腦設備安裝業。
- (8).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9).照明設備製造業。
- (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電器批發業。
-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光學儀器製造業。
- (16).資訊處理服務業。
- (17).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國際貿易業。
- (1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值	比重
一般鋼線	566,913	74.81%
鍍鋅線	45,849	6.05%
鋼纜	144,775	19.11%
其他	236	0.03%
合計	757,773	100.00%

3.計劃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現行致力於現有產品品質之提升、並逐步增加產品尺寸之完整性，符合市場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台灣經濟發展，一向仰賴出口，所有經濟活動均受全球景氣影響，而影響台灣最直接的便是中國這個世界第一大經濟體，台灣與中國關係不佳，每每因中共阻擾無法順利簽署有利的關稅協定，因此外銷成本無法下降(關稅)，外銷一直無法突破，加上中美貿易戰且戰且走之策略，及新近冒出新冠疫情不知何時停歇，皆對外銷市場形成阻力；而內銷市場亦面臨到進口品之蠶蝕鯨吞，政府雖有心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但進口品低價搶單，導致國內廠商無利可圖，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

2.中下游之關聯性：

(1).鋼線部：

上游產業	煉鋼、大鋼胚、小鋼胚、線材或進口小鋼胚再延壓成線材
中游產業	線材加工再抽成各類規格鋼線、鍍鋅鋼線、鋼索、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
下游產業	床褥業、鋼索五金、基樁，電線桿、橋樑、五金彈簧、運動器材、電線電纜。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鋼線鋼纜製品因其原料價低，經濟規模大，產品成本相對較台灣便宜，雖然產品品質不及台灣，但在品質要求不高的市場，又挾其與多國簽訂互利貿易協定，外銷市場佔盡優勢，著實對台灣出口商產生不小的壓力。面對強大競爭者，除降低成本外，別無選擇，因此除積極尋找較便宜之原物料外，經由產製技術改進，提高公司產品的品質，與大陸製品做出區隔，是公司發展的方向及趨勢。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由原生產部門人員執行新產品開發及品質改善之工作，並未成立專責部門，因此並無研發費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研究發展成果:請參考第 2 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鋼線部：

(1).短期：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線鋼纜，材質條件均符合相關之檢驗標準，品質甚受國內外廠商之肯定，透過增加產能採購較優之原料，降低產品成本，應可與國內外廠商競爭，然部分由大陸進口之原料需經濟部國貿局核准，曠日廢時，錯失下單之時機，而無法即時取得較低價之進口原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是目前首要解決的問題，因此短期除積極開發客戶外，積極尋找低價之原料，採購較低價格之原料為首要之務。

(2).長期：

本公司深耕鋼線業 40 餘年，歷經多次產業型態之改變，至今屹立必有其生存之道，深知只要能即時反應市場的各種變化，降低成本，便可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除原有之產品持續生產精進品質外，開發更多高階細項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之政策持續進行中，產品依售價，分別選用不同級別之原料，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售後服務一如往常，因此開發新產品、產業自動化、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是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百分比）

地區 部門	台灣	亞洲	美洲	合計
鋼線部	74.31	17.16	8.53	100.00

2.市場現況：

(1).鋼線部：

鋼線產業是基礎工業重要一環，市場需求若無重大建設變化不大，因此各國為求自保及平等互惠，紛紛糾眾簽署或大或小之關貿協定，期許創造雙贏，然台灣因政治因素簽署關貿協定處處受限，終不敵競爭對手的關稅優惠，致外銷競價處處失利，外銷市場持續萎縮，內銷亦因進口品及原過內競爭對手眾多，幾無利潤，然危機即是轉機，透過品質提升，品項增加，將產品與市場一般產品做區隔(差異化發展)，搭上中國一帶一路的所帶來需求增加，穩定內銷、透過貿易商轉介或自行開發客戶，分散產品出口市場，今年的鋼市不需過度悲觀。

3.發展遠景與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未來成長性：

a.鋼線部：

國際線材市場因各國重大政策多寡而變動，鋼價亦因各大廠生產政策而變動，本公司鋼線產品主要客戶為公共工程、交通器材、生活家俱等廠家，有一定的需求量，只要品質穩定、售價合理、再加上持續開發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應可穩定獲利。

(2).有利因素：

- a.生產作業標準化，並取得 ISO 9001 認證，產品品質穩定。
- b.產品依據客需及品質狀況，採分級制度，滿足客戶使用的需求。
- c.長期居鋼線鋼纜產業，靈敏度高，隨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
- d.利多角化經營，品質不斷提升，即時提供適切之產品服務。
- e.人力資源穩定離職率低，對工作熟練度高，品質穩定。
- f.本公司長期戮力於提高品質，相較於進口品或一般公司鋼線鋼纜，品質較優，有一定之佔率。
- g.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業，公司內部分工明確、市場稍有變化，便能即時掌握，立即調整行銷策略，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3).不利因素：

- a.環保意識抬頭，廢氣、水及廢棄物處理要求嚴格，增加處理費用，提高生產成本。
- b.低價大陸鋼線鋼纜產品進口，影響產品銷售。
- c.政府持續提高基本工資增加成本。
- d.低價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上的價格不易提升。
- e.部分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有待加強，產品銷售量提升阻力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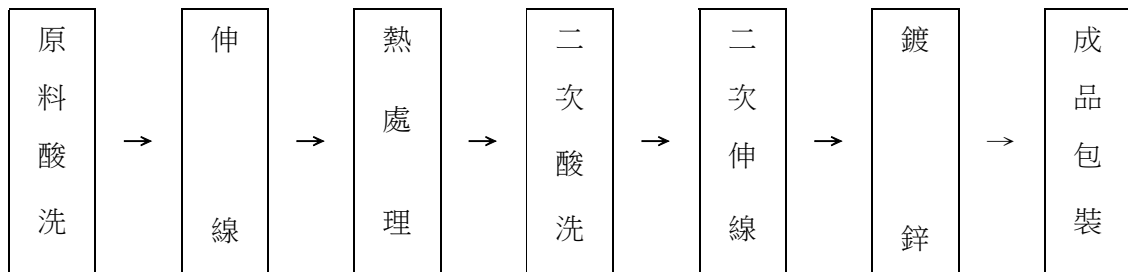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重要用途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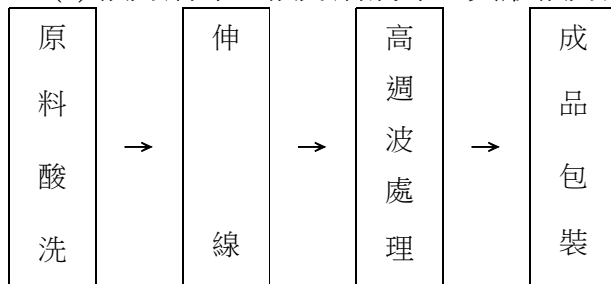
部門別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鋼線部	一般鋼線、鋅鋼線	電纜用心蕊線、電信架空線、打包用鍍鋅鋼線、鋼索、鋼纜用、彈簧床用鋼線、運動器材、避震彈簧用、傘骨、車條、機械五金彈簧等。
	預力鋼線、預力鋼棒、預力鋼絞線	基樁、電線桿、高壓水管、預力橋樑……等。
	鍍鋅鋼索(纜) 不鍍鋅鋼索(纜)	漁業、商船、林業、吊索……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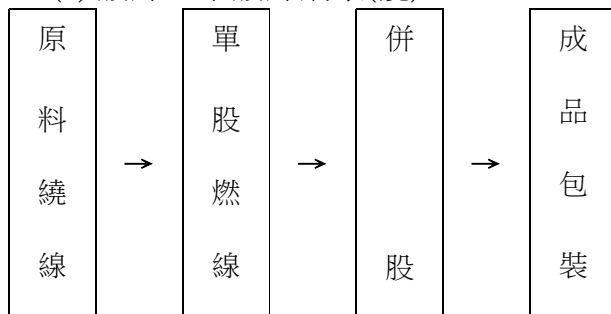
(1).鍍鋅或不鍍鋅鋼線:



(2).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



(3).鍍鋅、不鍍鋅鋼索(纜):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鋼線部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為各類盤元、鐵線及鋅塊，盤元、鐵線主要來自國內鋼鐵大廠，如中鋼、官田鋼鐵，樺，友利得、若不足透過品質及價格評估由國外進口，鋅塊則由國內宜洪貿易(來源澳洲)購買，原料來源分散，且皆為長期交易廠商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截至第1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414175	310,956	56.30	無	T414175	232,744	44.42	無	A414175	56,552	31.86	無
2	A852807	111,430	20.18	無	AZ0016	95,138	18.16	無	AAZ0019	46,306	26.08	無
3	T619790	39,744	7.20	無	A77435A	39,984	7.63	無	A44804A	27,685	15.59	無
4	A8419	16,039	2.90	無	T619790	22,075	4.21	無	AAZ0015	15,615	8.80	無
	其他	74,107	13.42	無	其他	133,970	25.58	無	其他	31,369	17.67	無
	進貨淨額	552,276	100.00		進貨淨額	523,911	100.00		進貨淨額	177,527	100.00	

註1：列名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截至第1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J0002	1,556	17.74	無	AJ0002	127,750	16.86	無	AJ0002	24,789	12.68	無
2	AA0003	99,734	11.99	無	AA0003	64,624	8.53	無	T20028	20,052	10.25	無
3	T20028	88,697	10.66	無	T20028	63,028	8.32	無	T20201	10,332	5.28	無
4	T20031	35,696	4.29	無	T20031	31,040	4.10	無	T40196	8,266	4.23	無
	其他	460,318	55.32	無	其他	1,331	62.19	無	其他	132,123	67.56	無
	銷貨淨額	832,001	100.00		銷貨淨額	757,773	100.00		銷貨淨額	195,562	100.00	

註1：列名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鋼線	46,200	19,056	492,459	46,200	19,942	461,241
鍍 鋅 線	3,200	880	34,540	3,200	1,019	34,913
鋼 纜	18,400	5,430	192,607	18,400	4,480	148,904
其 他	180	4	67	180	18	356
合 計	67,980	25,370	719,673	67,980	25,459	645,41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度				109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名稱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一般鋼線	14,674	438,499	5,530	150,028	15,306	436,908	4,917	130,004
鍍 鋅 線	914	39,605	18	939	1,120	45,849	0	0
鋼 纜	2,291	102,778	3,287	99,734	1,765	80,152	2,650	64,624
其 他	31	418	0	0	14	236	0	0
合 計	17,910	581,300	8,835	250,701	18,205	563,145	7,567	194,628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 110 年 5 月 13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81	76	76
	間接人工	24	25	24
	銷管人員	39	38	38
	合 計	144	139	138
平均年齡		.86	48.59	49.06
平均服務年資		13.04	13.45	13.6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08%	2.16%	2.17%
	大 專	20.83%	23.02%	22.46%
	高 中	36.81%	36.69%	36.96%
	高中以下	40.28%	38.13%	38.41%

四、環保支出資訊**(一).本公司目前對防治污染，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現行製程中，因盤元酸洗作業，產生廢水、廢酸氣體等排放，故設置廢水處理場一座，每日處理廢水量約為六百立方公尺，及廢酸氣之濕式濾氣設備 50 馬力一組。
- 2.製程中因鋼線退火、熱浸鋅作業產生熱廢氣、廢酸氣，為此本公司設置濕式濾氣設備 30 馬力、10 馬力各一組。

- 3.廢水處理設施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作業，新許可證有效期限將至民國 113 年 3 月止，本公司將持續維護該設施良好操作，有效處理作業產生之廢水，並對部分處理後之放流水予以回收供製程再使用，放流水質合乎排放水質標準。
 - 4.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多年，分別為酸洗及熱浸鋅製程，皆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排放煙道三支，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別為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9 月止。
- (二).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有無發生違規排放處分或糾紛事件：無。

(三).因應對策：

- 1.廢水處理設施除定期檢修，隨時保持最佳狀態外，並積極研擬排放水回收經處理再利用於製程中，以減少天然水之耗用，降低用水成本。
- 2.因應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政府實施垃圾分類、強制資源回收等政策，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的境界。

(四).未來兩年預計環保支出情形：

不造成任何環境污染，是企業對這社會無可推卸之道德責任，更是企業對社會大眾負責任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之耗材並嚴格執行 SOP，隨時環保品質抱持於最佳之狀態，對外除可避免因疏忽造成違規及糾紛事件受罰外，透過重複使用亦可減少資源浪費，對整體企業形象之提升亦有相當大之助益，預估 110 年度約為 6,000 仟元，再依需要調整。

(五).改善後之影響：

廢水再處理後回收使用，除可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外，在枯水時期亦可降低因用水供應不足對企業所帶來的衝擊，並減水因用水所產生之費用，垃圾分類，資源強制回收，除可減少本公司垃圾處理量，降低處理費外，更可改善因廢棄物之產生而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充份照顧員工，使生活獲得安定保障，進而能全心全意為公司努力奉獻。依法令辦理勞保健保及員工退休金外，並於民國 81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福利業務，主要福利措施有:

- a.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辦法，推動相關活動。
- b.提供各項員工福利，辦理員工旅遊、年節福利金、福利品等發放。
- c.員工婚喪、喜慶之配合辦理福利事項。
- d.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減少職業傷害，確保勞工安全。
- e.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若有盈餘利潤共享，每年依辦法發放員工酬勞給在職員工。

2.一般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實施情形：

- a.公司教育訓練主要依據員工執行業務所需的各項工作技能及知識，對於人員實施必要的教育訓練。在作業規定上訂定有「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供教育訓練作業實施遵遁。每年並依據人員教育管理辦法規定及人員工作技能、公司發展所需的教育訓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及訂立年度教育訓練的品質目標。各部門每月份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舉辦各項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活動或是送外參加外部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品質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課程及依規定需要取得證照之

訓練課程。109 年內訓辦理總計 12 場次，合計 466 小時。外訓參加人數有 32 人，總時數 219 小時，全年度教育費用 49,570 元。

- b.公司之董事、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皆依主管單位規定進行專業訓練，訓練明細如下：

課 程 名 稱	職 務	姓 名	時 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會計主管	王 秋 月	12
內 部 稽 核	內 稽 主 管	吳 吉 敦	12
內 部 稽 核	內 稽 人 員	黃 嘉 利	12

3.員工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定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退休金，並依新舊制分別計算提撥金額。
- a.舊制：76.05.28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儲存(目前提撥率為 15%)，但自去年 8 月開始，原提撥之退休準備金額已足以支應目前舊制退休人員之退休金，申請暫停提撥一年，並核准在案，爾後將每年評估，若不足額將依規定繼續提撥至全體舊制退休員工全部退休為止。
- b.新制：94.7.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繳至個人帳戶中（目前提撥率為 6%）。

- (2).本公司有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光人壽)，加強員工之保障。

4.勞資爭議情形:

- (1).本公司依規定成立產業工會組織，並依規定定期與員工所推選之員工代表照召開勞資會議，除傾聽基層員工之建議外，並同時宣導公司政策，針對不同意見進行協商，公司一向注重員工之意見，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爭議之情形。
- (2).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1 日起與公司工會簽訂增進員工福利之團體協約，並獲選為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及簽訂團體協約單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無。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且經主管單位核備(核備文號：南市府勞條字第 1060584012 號)在案，同時公布於公司的專屬網站上方便每位在職員工隨時參閱。因「工作規則」內容第二章「紀律與手則」中詳細規範每位員工行為規範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不另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針對職業災害採預防措施，旨在保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安全，並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中明訂操作要點，全體員工均需遵守守則中之規範，共同努力防止各種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守則中詳實記載「組織之權責」，定期執行各單位之「自動檢查與維護」，明定「作業安全衛生標準」，透過定期「教育與訓練」，宣導與執行「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置」，將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安全做到週全，落實到零事故與零通報。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令規定「工作規則」並經主管單位核備(81)府勞條字第 177325 號在案，每位在職員工均依規定發放一本隨

時可參考，內容第二章「服務手則」中詳細規範每位員工行為規範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不另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六、重要契約

(一).重要銷售契約：

截至刊印日期：110年5月13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T10392	108/08/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20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4	110/01/12~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1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4	110/02/23~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4	110/03/24~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2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4	110/03/3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18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4	110/04/13~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8	110/01/15~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5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8	110/01/15~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7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8	110/03/30~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5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8	110/04/15~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5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1	110/02/17~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4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1	110/03/18~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300 噸	無
銷售合約	AJ0002	110/01/01~ 依合約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40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0	110/01/05~ 依合約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700 噸	無

(二)重要進貨契約:

截至刊印日期：110年5月13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訂購合約	T414175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AZ0016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77435A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AZ0019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44804A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619790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85280A	110/01~110/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40028	110/01~110/12	鋅錠	無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107 年(註 2)	108 年(註 2)	109 年(註 2)	110 年 3 月 31 日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流動資產		539,256	452,864	503,607	492,000	448,608	537,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7,263	464,349	8,171	3,359	461,705	457,48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243,965	241,1	252,580	271,116	285,271	286,341
資產總額		1,260,484	1,158,684	1,234,358	1,236,5	1,195,584	1,280,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163	185,826	2,629	200,925	135,649	215,414
	分配後	288,163	185,826	2,629	200,925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822	13,999	14,352	19,171	18,066	17,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985	199,825	261,981	220,096	153,715	233,244
	分配後	301,985	199,825	261,981	220,096	(註 3)	(註 3)
歸屬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8,499	958,859	972,377	1,016,379	1,041,869	1,0,637
股本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資本公積		17,629	17,629	18,038	18,038	18,038	18,0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209	126,962	122,252	143,599	1,606	150,503
	分配後	129,209	126,962	122,252	143,599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4,716	7,323	25,142	,797	69,280	72,1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8,499	958,859	972,377	1,016,379	1,041,869	1,0,637
	分配後	958,499	958,859	972,377	1,016,379	1,041,869	1,0,63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5~109 年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2：105~109、110 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 3：109 度盈餘分配案俟 110 股東會決議。

註 4：本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最近五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 2)
		105年(註 2)	106年(註 2)	107年(註 2)	108年(註 2)	109年(註 2)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營業收入		802,197	773,554	816,819	832,001	757,773	195,562
營業毛利		123,044	112,610	94,426	76,789	101,553	23,032
營業損益		38,181	34,586	11,387	-6,821	21,216	4,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6	-3,9	4,029	43,412	4,637	-730
稅前淨利		52,1	30,639	15,416	36,591	25,853	3,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31	23,786	11,933	36,444	19,810	2,6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5,431	23,786	11,933	36,444	19,810	2,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	783	7,512	23,697	21,819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2	24,569	19,445	60,141	41,629	5,7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431	23,786	11,933	36,444	19,810	2,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2	24,569	19,445	60,141	41,629	5,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56	0.29	0.15	0.45	0.25	0.0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5~109、110 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 2：停業單位損失已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顯示。

註 3：本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最近五年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丁澤祥、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6年	丁澤祥、蔡玉琴	無保留意見
107年	丁澤祥、蔡玉琴	無保留意見
108年	丁澤祥、蔡玉琴	無保留意見
109年	丁澤祥、蔡玉琴	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註1)	106年(註1)	107年(註1)	108年(註1)	109年(註1)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96	17.25	21.22	17.80	12.86	18.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0.83	206.50	203.35	214.72	225.66	239.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14	243.70	203.87	244.87	330.71	249.31
	速動比率		97.90	141.51	95.46	145.54	185.63	133.63
	利息保障倍數		14.29	14.25	6.75	14.	21.42	1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65	4.16	4.39	3.96	4.13
	平均收現日數		92.92	100.01	87.78	83.23	92.22	88.38
	存貨週轉率(次)		2.23	2.99	3.19	3.27	3.37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6	53.00	51.90	52.86	49.83	24.61
	平均銷貨日數		163.54	122.26	114.30	111.68	108.32	12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67	1.71	1.76	1.64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7	0.66	0.67	0.63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	2.13	1.18	3.13	1.71	0.25
	權益報酬率(%)		4.86	2.48	1.24	3.67	1.92	0.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46	3.80	1.91	4.53	3.20	0.45
	純益率(%)		5.66	3.07	1.46	-0.85	2.61	1.48
	每股盈餘(元)		0.56	0.29	0.15	0.45	0.25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68	58.98	-9.15	37.35	39.41	-25.8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31	107.33	99.37	172.53	185.73	12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2	6.67	-2.71	4.10	2.75	-3.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3	6.52	11.48	-32.03	11.26	12.22
	財務槓桿度		1.11	1.07	1.31	0.72	1.06	1.08
1.109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較108年為佳，係因108年以來持續獲利，現金流入增加。 2.108年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比例皆較109年佳，係因108年出售閒置土地一筆，獲利較優所致。								

註1：105~109及110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建宏



曾蘇裴洸



李建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E-MAIL : nantai.cpa@msa.hinet.net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193,781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5,287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3。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 2.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61,705 仟元，佔資產總額 39%。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 2.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64,50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 3.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佳大世 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科目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科目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59,994	5	\$95,113	8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1)	\$35,000	3	\$65,6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2)	91,695	8	99,22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2)	39,946	3	79,86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2)	95,466	8	96,527	8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9,954	1	10,5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	-	-	-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3,489	-	2,2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7	-	1,169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3)	40,508	3	39,090	3
130*	存 貨(註四、六之3)	193,781	17	195,718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5,313	1	-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4)	3,016	-	3,8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之8)	1,050	-	3,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8	-	3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9	-	80	-
11**	流動資產合計	448,608	38	492,000	40	21**	流動負債合計	135,649	11	200,925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5)	89,177	8	67,69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1)	14,689	1	14,7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6)	4,230	-	4,3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之8)	3,377	1	4,4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7、八)	461,705	39	473,359	38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66	2	19,171	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之8)	4,301	-	7,714	1	2***	負債總計	153,715	13	220,09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9)	164,500	14	165,617	13	權益(註六之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1)	1,914	-	2,493	-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4)	4,941	-	4,213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806,945	67	806,945	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0、八)	16,208	1	19,028	2	資本公積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6,976	62	744,475	60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3250	受贈資產	409	-	4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043	8	89,3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60	4	42,197	4
						3400	其他權益	69,280	6	47,797	4
						3***	權益總計	1,041,869	87	1,016,379	82
資 產 總 計		\$ 1,195,584	100	\$ 1,236,47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95,584	100	\$ 1,236,47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759,748	100	\$834,7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1)	-	(2,491)	-
4190	銷貨折讓	(530)	-	(33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7,537	100	831,943	100
4660	加工收入	236	-	58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6)	757,773	100	832,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3)	(656,220)	(87)	(755,212)	(91)
5900	營業毛利	101,553	13	76,789	9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六之23)				
6100	推銷費用	(25,955)	(3)	(27,298)	(3)
6200	管理費用	(54,382)	(7)	(56,312)	(7)
	營業費用小計	(80,337)	(10)	(83,610)	(10)
6900	營業淨利	21,216	3	(6,8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之17)	120	-	100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18)	5,689	1	6,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19)	221	-	40,439	5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0)	(1,266)	-	(2,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六之6)	(127)	-	(9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	1	43,412	5
7900	稅前淨利	25,853	4	36,5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六之21)	(6,043)	(1)	(147)	-
8200	本期淨利	19,810	3	36,444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483	3	22,655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4)	420	-	1,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1)	(84)	-	(2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19	3	23,6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29	6	\$60,141	7
	每股盈餘(元)(註四、六之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5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5		\$0.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8,206	\$12,003	\$22,043	\$25,142	\$972,37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3	-	(1,193)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36,444	-	36,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2	22,655	23,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9,399	\$12,003	\$42,197	\$47,797	\$1,016,3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9,399	\$12,003	\$42,197	\$47,797	\$1,016,37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4	-	(3,64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19,810	-	19,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	21,483	21,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93,043	\$12,003	\$42,560	\$69,280	\$1,041,8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853	\$36,5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0,664	22,499
利息費用	1,266	2,717
利息收入	(120)	(100)
股利收入	(1,366)	(1,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	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33,05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1,117	(6,1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9)	(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34	(7,1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7	(4,7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1)	-
存貨(增加)減少	1,937	70,7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6	(2,4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6)	(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08)	(7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1)	(2,8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1	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4)	3,0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416	77,735
收取利息	120	101
收取之股利	1,366	1,192
支付之利息	(1,187)	(2,85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8)	(1,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57	75,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	(13,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7,8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216	5,5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80)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	38,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707)	(50,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56)	(4,601)
發放現金股利	(16,139)	(16,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02)	(70,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	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19)	43,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13	51,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94	\$95,1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4 月 23 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2.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3.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6 年 5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下列重要項目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3.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以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計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①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等類，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①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②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按公允價值認列，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8.存 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均已包括於營業成本。

9.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

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續後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2)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40年
機器設備	1~21年
運輸設備	2~8年
生財設備	8~9年
其他設備	1~14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提列折舊。

13.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成本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C.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之其他成本。

16.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7.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 A.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線及鋼纜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與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120 天到期，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C.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加工之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提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1.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110,000	\$110,000
銀行存款	59,883,830	66,501,043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央債）	-	28,501,789
合 計	\$59,993,830	\$95,112,832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91,695,492	\$99,228,99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1,695,492	\$99,228,993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96,980,277	\$98,040,676
減：備抵呆帳	(1,513,995)	(1,513,995)
淨 額	\$95,466,282	\$96,526,681

(1)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本公司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

(2)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1。

3.存 貨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63,304,931	\$71,553,509
在製品	13,998,016	13,415,029
原料	79,991,072	84,668,512
物料	24,807,650	23,819,823
商品	13,952,751	2,845,485
在途存貨	3,013,930	5,900,548
	199,068,350	202,202,9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7,097)	(6,484,921)
合 計	\$193,781,253	\$195,717,98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646,032,419	\$744,077,208
閒置產能費損	12,843,182	12,736,6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97,824)	-
存貨盤虧(盈)	377,584	325,613
下腳收入	(2,676,623)	(2,559,843)
其 他	840,935	632,788
合 計	\$656,219,673	\$755,212,398

4.預付款項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2,722,434	\$3,561,132
預付費用	170,329	110,171
進項稅額	22,731	140,964
留抵稅額	100,000	50,000
合 計	\$3,015,494	\$3,862,267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6,525	\$6,056,5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40,000	13,840,000
小計	19,896,525	19,896,525
評價調整	69,280,365	,797,125
淨 額	\$89,176,890	\$67,693,650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1,483,240 元及 22,655,062 元。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十二.1。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鑫天藍(股)公司	\$4,230,136	20%	\$4,357,154	2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7,018)	\$(912,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127,018)	\$(912,134)

(1)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311,165,957	\$176,129,854	\$381,035,310	\$13,074,238	\$9,805,408	\$891,210,767
增添	-	-	3,360,600	2,328,000	-	5,688,600
處分	-	-	-	(1,485,000)	-	(1,485,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1,165,957	\$176,129,854	\$384,395,910	\$13,917,238	\$9,805,408	\$895,414,367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2,991,909	\$307,420,278	\$8,891,072	\$8,548,022	\$417,851,281
折舊費用	-	6,434,494	9,501,079	1,024,089	291,108	17,250,770
處分	-	-	-	(1,392,372)	-	(1,392,3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9,426,403	\$316,921,357	\$8,522,789	\$8,839,130	\$433,709,67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311,165,957	\$176,048,408	\$409,885,840	\$13,074,238	\$11,046,416	\$921,220,859
增添	-	912,775	12,103,935	-	-	13,016,710
處分	-	(831,329)	(40,954,465)	-	(1,241,008)	(43,026,8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1,165,957	\$176,129,854	\$381,035,310	\$13,074,238	\$9,805,408	\$891,210,7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87,340,953	\$338,356,257	\$7,875,688	\$9,6578	\$443,049,6
折舊費用	-	6,482,285	10,018,486	1,015,384	312,452	17,828,607
處分	-	(831,329)	(40,954,465)	-	(1,241,008)	(43,026,8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2,991,909	\$307,420,278	\$8,891,072	\$8,548,022	\$417,851,281
淨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311,165,957	\$76,703,451	\$67,4553	\$5,394,449	\$966,278	\$461,704,688
108年12月31日	\$311,165,957	\$83,137,945	\$73,615,032	\$4,183,166	\$1,257,386	\$3,359,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如下：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4,534,296	\$233,858	\$7,616,274	\$12,384,428
增添	-	-	-	-
除列	(69,548)	-	(4,192,254)	(4,261,8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464,748	\$233,858	\$3,424,020	\$8,122,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6,376	\$77,952	\$4,115,700	\$4,670,028
折舊費用	4,284	116,928	2,849,034	3,413,246
除列	(69,548)	-	(4,192,254)	(4,261,8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854,112</u>	<u>\$194,880</u>	<u>\$2,772,480</u>	<u>\$3,821,2</u>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4,534,296	\$-	\$7,616,274	\$12,150,570
增添	-	233,858	-	233,8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534,296</u>	<u>\$233,858</u>	<u>\$7,616,274</u>	<u>\$12,384,4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費用	6,376	77,952	4,115,700	4,670,0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376</u>	<u>\$77,952</u>	<u>\$4,115,700</u>	<u>\$4,670,028</u>

淨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u>\$3,610,636</u>	<u>\$38,978</u>	<u>\$651,540</u>	<u>\$4,301,154</u>
108年12月31日	<u>\$4,057,920</u>	<u>\$155,906</u>	<u>\$3,500,574</u>	<u>\$7,714,400</u>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增添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33,858 元。

(4)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u>\$1,050,029</u>	<u>\$3,356,074</u>
非流動		<u>\$3,376,986</u>	<u>\$4,427,015</u>

(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4268%	1.4268%
房屋		1.4268%	1.4268%
運輸設備		1.4268%	1.4268%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項	目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7,216	\$145,7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4,316	\$442,879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3,356,074 元及 4,601,339 元。

9.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166,523,445	\$-	\$166,523,445
增添	-	-	-
處分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6,523,445	\$-	\$166,523,44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906,037	\$-	\$906,037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減損損失)	1,117,694	-	1,117,694
處分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23,731	\$-	\$2,023,7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180,334,002	\$722,025	\$181,056,027
增添	944,000	-	944,000
處分	(14,754,557)	(722,025)	(15,6,5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6,523,445	\$-	\$166,523,44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7,032,152	\$722,025	\$7,754,177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減損損失)	(6,126,115)	-	(6,126,115)
處分	-	(722,025)	(722,02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06,037	\$-	\$906,037
淨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64,499,714	\$-	\$164,499,714
108年12月31日	\$165,617,408	\$-	\$165,617,408

(1)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4,499,714 元及 165,617,408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10,931,643	\$5,551,500
存出保證金	5,275,859	5,26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16,000
合 計	\$16,207,502	\$19,027,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短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000	\$60,000,000
板信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5,645,442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25,000,000	-
合 計		\$35,000,000	\$65,645,442

(1)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17~1.27%及1.30~2.96%。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15,803千元及502,885千元。

(3)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0,000,000	\$8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4,0)	(139,277)
合 計	\$39,945,530	\$79,860,723

(1)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利率分別為0.5%~0.832%及0.65%~0.902%。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60,000千元及20,000千元。

13.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9,238,800	\$19,934,52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650,186	2,335,580
應付利息	14,859	21,370

應付保險費	1,460,225	1,563,201
應付退休金	544,950	515,572
其 他	11,119,535	12,048,617
小 計	34,028,555	36,418,860
應付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000,000	2,000,000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	670,782
合 計	\$40,507,855	\$39,089,642

14.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2,309,732 元及 2,402,741 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①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之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②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367,000)	\$(23,750,000)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7,308,362	27,962,546
淨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4,941,362	\$4,212,546

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23,750,000)	\$27,962,546	\$4,212,546
當期服務成本	(371,681)	-	(371,681)
利息(費用)收入	(222,500)	269,154	46,654
小計	(24,344,181)	28,231,700	3,887,519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08,135	1,008,135
經驗調整	(588,1)	-	(588,1)
小計	(588,1)	1,008,135	419,664
提撥退休基金	-	634,179	634,179
支付退休金	2,565,652	(2,565,652)	-
12月31日餘額	\$(22,367,000)	\$27,308,362	\$4,941,362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24,820,000)	\$27,009,318	\$2,189,318
當期服務成本	(456,638)	-	(456,638)
利息(費用)收入	(302,125)	335,821	33,696
小計	(25,578,763)	27,345,139	1,766,376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5,061	905,061
經驗調整	398,195	-	398,195
小計	398,195	905,061	1,303,256
提撥退休基金	-	1,142,914	1,142,914
支付退休金	1,430,568	(1,430,568)	-
12月31日餘額	\$(23,750,000)	\$27,962,546	\$4,212,546

④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⑤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5%	1.25%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u>109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之影響	\$(162,000)	\$166,000	\$688,000	\$(642,000)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之影響	\$(186,000)	\$190,000	\$788,000	\$(733,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⑥本公司預期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0元。

⑦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3年。

15.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00元，均為12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80,694,536股，每股面值10元。

(2)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7,629,090	\$17,629,090
受贈資產	408,746	408,746
	<u>\$18,037,836</u>	<u>\$18,037,836</u>

- ①資本公積 18,037,836 元，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36,000,000 元扣除已轉增資 18,370,910 元，尚餘 17,629,090元及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8,746 元之合計數。
- ②發行溢價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次年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得依法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 ①依照財政部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提撥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2,003,079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12,003,079 元。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644,367		\$1,193,272	
現金股利	16,138,907	\$0.2	16,138,907	\$0.2
	<u>\$19,783,274</u>		<u>\$17,332,17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23 說明。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	\$,797,125	\$,797,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483,240	21,483,240
109年12月31日	<u>\$69,280,365</u>	<u>\$69,280,36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8年1月1日	\$25,142,063	\$25,142,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655,062	22,655,062
108年12月31日	<u>\$,797,125</u>	<u>\$,797,125</u>

16.營業收入

A.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一般鋼線	\$566,912,303	\$588,527,449
鍍鋅線	45,849,322	40,543,605
鋼纜	144,775,480	202,512,039
其他	235,986	417,945
合 計	<u>\$757,773,091</u>	<u>\$832,001,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57,773,091</u>	<u>\$832,001,038</u>

B.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17.利息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7,527	\$48,182
短期票券息	102,045	52,130
合 計	<u>\$119,572</u>	<u>\$100,312</u>

18.其他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38,520	\$38,520
股利收入	1,365,732	1,191,706
其他	4,284,309	5,271,178
合 計	<u>\$5,688,561</u>	<u>\$6,501,404</u>

19.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8,775	\$1,258,9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7,694)	6,126,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0,229	33,054,346
合 計	<u>\$221,310</u>	<u>\$40,439,386</u>

20.財務成本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1,148,910	\$2,571,565
租賃負債	117,216	145,7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1,266,126</u>	<u>\$2,717,322</u>

21.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722,834	\$-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00,7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8,73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40,488	1,0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42,780</u>	<u>\$1,09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5,852,919</u>	<u>\$36,590,764</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70,583	\$7,318,153
以前年度(高)低估所得稅	278,739	-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00,719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	(7,261)	(7,171,055)
(不認列收入)之稅額影響數		
稅率變動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6,042,780</u>	<u>\$1,098</u>

(3)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u>\$83,933</u>	<u>\$260,651</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13,738	\$(13,738)	\$-	\$-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51,008	(109,873)	-	(58,8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6,984	(239,565)	-	1,057,4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2,922)	(62,903)	(83,933)	(1,499,758)
員工帶薪假	352,618	(16,986)	-	335,6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他	214,338	2,577	-	216,9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0,488)</u>	<u>\$(83,9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250,437)</u>			<u>\$(12,774,8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93,365</u>			<u>\$1,913,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743,802</u>			<u>\$14,688,852</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13,738	\$-	\$13,738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3,245)	64,253	-	51,0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6,984	-	-	1,296,9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8,277)	(143,994)	(260,651)	(1,352,922)
員工帶薪假	353,137	(519)	-	352,6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他	294,914	(80,576)	-	214,3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8)</u>	<u>\$(260,6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842,688)</u>			<u>\$(12,250,4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09,714</u>			<u>\$2,493,3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352,402</u>			<u>\$14,743,802</u>

22.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①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9,810,139	\$36,443,6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基本每股盈餘	\$0.25	\$0.45
②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9,810,139	\$36,443,6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	58,725	129,4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53,261	80,824,003
稀釋每股盈餘	\$0.25	\$0.45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3.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1,543,239	41,666,070	93,209,309	52,962,686	42,867,139	95,829,825
薪資費用	39,115,150	35,325,300	74,245,050	39,915,660	36,207,440	76,123,100
勞健保費用	5,214,175	2,365,300	7,687,828	5,499,454	2,462,238	7,961,692
退休金費用	1,740,989	893,770	2,634,759	1,838,067	987,616	2,825,683
董事酬金	-	1,340,340	1,340,340	-	1,657,741	1,657,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40,925	1,633,007	7,073,932	5,709,505	1,552,104	7,261,609
折舊費用	15,851,003	4,813,013	20,664,016	16,582,635	5,916,000	22,498,635
攤銷費用	-	-	-	-	-	-

(1)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2 人。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與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42,440 元與 649,463 元及 520,786 元與 524,987 元，其中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8 年度減少約 0.80%。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230,049 元及 201,087 元。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制度。

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主管級獎金發放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並予以定期考核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報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資報酬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包含固定薪資(月底薪、單位加給及職務加給)、變動薪資(津貼及獎金)及免稅薪資(加班費、伙食津貼及不休假獎金等)，並依據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給予年終獎金。

(3)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5,093 元及 1,167,790 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5,093 元及 1,167,790 元，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所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至次年度與董事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67,790 元及 1,167,790 元。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8,494,167	\$29,000,418

註: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含公務車帳面價值分別為5,075,829元及5,360,553元。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各項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其他資金融通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16,000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48,943,689	242,053,673	長、短期借款
建 築 物	30,026,235	41,701,132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33,009,067	37,491,579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211,978,991	\$329,462,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鋼鐵購料、工程履約及銀行借款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546,181,013 元及 574,762,9888 元。

2.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外遠期信用狀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NTD	22,549,188	59,317,542
國外USD	904,000.00	2,261,206.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89,177	\$67,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94	95,113
應收票據淨額	91,695	99,229
應收帳款淨額	95,466	96,527
其他應收款	881	-
存出保證金	5,276	5,2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16
合 計	<u>\$342,489</u>	<u>\$372,039</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35,000	\$65,645
應付短期票券	39,946	79,861
應付票據	9,954	10,595
應付帳款	3,489	2,298
其他應付款	40,508	39,09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營業周期內到期部份)	4,427	7,783
合 計	<u>\$133,324</u>	<u>\$205,27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①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②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1	28.43	\$1,464
日圓:新台幣	90,964	0.2743	24,9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53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4	29.93	\$17,193
日圓:新台幣	66,834	0.2740	18,3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8	30.03	5,645

③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持有外幣包含美金、日圓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均為 1,259 仟元。

- ④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仟元及115仟元。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0仟元及183仟元。

價格風險

- ①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②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上述權益工具經分類為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892仟元及677仟元。

利率風險

- ①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 ②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民國 109 度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 仟元及 63 仟元，主要係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B.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②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③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④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⑤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0天	31-60天	60-90天	90-180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0.00%	1.00%	2.00%	5.29%
帳面價值總額	\$102,455	\$53,111	\$23,377	\$9,733
備抵損失	\$-	\$(531)	\$(468)	\$(515)

	18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8,676
備抵損失	\$-	\$(1,514)

	1-30天	31-60天	60-90天	90-180天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0.00%	1.00%	2.00%	5.17%
帳面價值總額	\$103,017	\$67,629	\$16,963	\$9,661
備抵損失	\$-	\$(676)	\$(339)	\$(499)

	18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7,270
備抵損失	\$-	\$(1,514)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預期損失率係考量整體債權債務。

⑥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514	\$1,819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沖銷)提列	-	(305)
期末餘額	\$1,514	\$1,514

民國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C.流動性風險管理

①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u>109.12.31</u>						
短期借款	\$35,000	-	-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46	-	-	-		39,946
應付票據	9,954	-	-	-		9,954
應付帳款	3,489	-	-	-		3,489
其他應付款	40,508	-	-	-		40,508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050	409	440	2,528		4,427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二年</u>	<u>二至三年</u>	<u>三年以上</u>		<u>合計</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65,645	-	-	-		\$65,645
應付短期票券	79,861	-	-	-		79,861
應付票據	10,595	-	-	-		10,595
應付帳款	2,298	-	-	-		2,298
其他應付款	39,090	-	-	-		39,09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356	1,050	409	2,968		7,783

②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

③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等）。
- ③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或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分析、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3.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578	\$-	\$82,599	\$89,177

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666	\$-	\$60,028	\$67,694

(3)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股票	開放型基金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E.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結構之目的。

5.其他事項

(1)本公司對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十二戶達成和解，和解金計7,852,61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已全數支付；一戶已自行拆除；餘二戶於民國105年7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准拆屋還地，惟該等土地占用戶於民國105年8月提起上訴，民國107年1月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該案於民國108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重上更一字第21號判決本公司勝訴，該等用戶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08年10月9日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終結。

(2)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的影響說明如下:

- ①本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商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國內約占57.67%，國外約42.33%，分別為印度、英國及馬來西亞等，雖有疫情但並未影響其原料出口，因此原物料採購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②營業收入：本公司國內客戶非此波受創最深之產業，反因部分半成品無法從國外進口，轉而對本公司採購原料。本公司國外客戶因公司產品皆為海運，且皆為該國基礎工程之原料，提貨並未因此波疫情受影響。
- ③相對原料來源供應穩定及客戶端為非受重創產業，本公司之生產線仍可維持正常稼動，因此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產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元

期末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	6,578,358	0.90%	6,578,358	-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 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	82,598,532	2.88%	82,598,532	-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事業：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佳大世界 (股)公司	鑫天藍(股)公 司	新北市	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業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	20.00%	4,230,136	(635,089)	(127,018)	-

3.大陸投資資訊：無。

4.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澧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1,000	9.66%
吳大和		6,859,931	8.5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7,020	7.82%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線材製造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整體營運結果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經辦認本公司係屬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

1.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本公司為單一鋼線材製造及銷售，並未經營其他產業。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臺 灣	\$563,145	\$581,300
日 本	127,750	148,495
美 國	64,624	99,734
大 陸	2,254	2,2
合 計	<u>\$757,773</u>	<u>\$832,001</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 灣	<u>\$646,714</u>	<u>\$665,718</u>

3.重要客戶資訊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A公司	\$64,624	\$1,556
M公司	127,750	99,734
C公司	63,028	88,697
合 計	<u>\$255,402</u>	<u>\$335,987</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8,608	492,000	-43,392	-9.67
金融資產	93,407	72,051	+21,356	+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705	3,359	-11,654	-2.52
投資性不動產	164,500	165,617	-1,117	-0.68
其他資產	27,364	33,448	-6,084	-22.23
資產總額	1,195,584	1,236,5	-40,891	-3.42
流動負債	135,649	200,925	-65,276	-48.12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18,066	19,171	-1,105	-6.12
負債總額	153,715	220,096	-66,381	-43.18
股 本	806,945	806,945	0	+0.00
資本公積	18,038	18,038	0	+0.00
未分配盈餘	1,606	143,599	+4,007	+2.71
其他權益	69,280	,797	+21,483	+31.01
股東權益總額	1,041,869	1,016,379	+25,490	+2.45
負債及及權益	1,195,584	1,236,5	-40,891	-3.42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109 年金融資產增加，係因股權價值評估增加。
- (2).109 年其它資產減少，係因租任資產到期及質押定存減少。
- (2).109 年流動負債減少，係 108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融資需求減少。
- (3).109 年其他權益增加係因股權價值評估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綜合損益表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759,984	834,828	-74,844	-9.85
減：銷貨退回	-1,681	-2,491	+810	-48.19
銷貨折讓	-530	-336	-194	+36.60
營業收入淨額	757,773	832,001	-74,228	-9.80
營業成本	656,220	755,212	-98,992	-15.09
營業毛利	101,553	76,789	+24,764	+24.39
營業費用	80,337	83,610	-3,273	-4.07
營業利益	21,216	-6,821	+28,037	+132.12
其他收入	5,809	6,602	-793	-13.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	40,439	-40,218	-18,198.19
財務成本	-1,266	-2,717	+1,451	-11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	-912	+785	-61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	43,412	-38,775	-836.21
稅前淨利(損)	25,853	36,591	-10,738	-41.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43	-1	-5,896	+97.57
本期淨利	19,810	36,444	-16,634	-8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19	23,697	-1,878	-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1,629	60,141	-18,512	-44.
基本每股盈餘	0.25	0.45	-0.20	-80.0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09 年因取得較低原料，銷貨成本降低，毛利提高，整體本業利益較 108 年增加，但 108 年因有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等業外挹注，108 年之獲利仍超過 109 年。				

(二).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109	108 度	變動%	說 明
毛 利 率	13.40	9.23	+45.18%	109 年因取得原料成本較低，銷貨成本下降，致毛利提高。
存貨週轉率	3.37	3.27	+3.06%	變動未達 20%免說明。
應收款項週轉率	3.96	4.39	-9.79%	變動未達 20%免說明。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預計全年現金	預計現金剩餘(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流 出 量 ③	足)數額 ①+②-③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59,994	110,500	100,400	70,09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10,500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25,000 仟元 (3) 融資活動:淨流出 75,4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未有任何轉投資。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0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利率於投資生效日時已確認，且此類商品持有期間甚短（30日內），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影響甚微，其他借款標的係營運所需之原物料機械所產生之借款，借貸金額與利息可隨時依實際調整，利息支出與營運收入息息相關，因此在借貸與投資安全控管之情況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匯率之變動，端看接單時外幣區勢，並適時將外幣訂單操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而進口外幣購料借款亦依匯率走勢適時還款、轉成台幣借款或操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生重大之影響。

通貨膨脹：整體生產者物價指數增率相對偏低，消費者物價指數亦處低檔，通貨膨脹壓力明顯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0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故無影響甚小。

0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0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執行，截至目前尚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0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06.最近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9 年度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買賣，一向秉持上市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0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0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0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股權穩定，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對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十二戶達成和解，和解金計7,852,61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已全數支付；一戶已自行拆除；餘二戶於民國105年7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准拆屋還地，惟該等土地占用戶於民國105年8月提起上訴，民國107年1月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該案於民國108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重上更一字第21號判決本公司勝訴，該等用戶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08年10月9日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終結。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的影響說明如下：

01.本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國內約占 57.67%，國外約 42.33%，分別為印度、英國及馬來西亞等，雖有疫情但並未影響其原料出口，因此原物料採購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02.營業收入：本公司國內客戶非此波受創最深之產業，反因部分半成品無法從國外進口，轉而對本公司採購原料。本公司國外客戶因公司產品皆為海運，且皆為該國基礎工程之原料，提貨並未因此波疫情受影響。

03.相對原料來源供應穩定及客戶端為非受重創產業，本公司之生產線仍可維持正常稼動，因此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產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